

核實聲明



範圍及目的

香港品質保證局已對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1(「報告」)的全部內容進行獨立驗證。報告詳述了恒生在2021年由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和表現。報告的重點集中於對恒生業務具影響及持份者關注的環境、社會和管治事宜。

此核實聲明的目的是對報告所記載之內容提供合理保證。報告是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的「核心」選項及GRI G4《金融服務業揭露》編製。報告並參照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有關商業銀行的標準《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標準》及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作出匯報。

保證程度和核實方法

核實工作是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核證聘用準則3000》(修訂版)「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和國際標準化組織(ISO) 14064:3溫室氣體主張之確證與查證附指引之規範執行。核實過程是為獲取恰當的合理保證意見和結論而制定。核實的範圍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GRI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GRI G4《金融服務業揭露》，《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標準》及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

核實內容包括了解評估可持續發展重要範疇的過程、表現數據收集、計算和匯報的系統和程序，檢閱有關文件資料，與負責編制報告內容的代表面談，選取具有代表性的數據和資料進行查核。相關原始數據和支持證據亦於核實過程中經過詳細審閱。

獨立性

恒生負責報告的編制和陳述。香港品質保證局的核實過程是獨立於恒生。就提供此核實服務而言，香港品質保證局與恒生之間並無任何會影響驗證公正性的關係。

結論

核實結果顯示：

- 報告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所有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報告是按照《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的「核心」選項及《金融服務業揭露》的要求編制；
- 報告參照《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標準》及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披露內容；
- 報告平衡、清晰、具比較性和及時地將恒生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包括所有重要和相關的可持續發展範疇闡述；和
- 報告內的數據和資料可靠完整。

總括而言，香港品質保證局對報告作出合理保證並確定恒生披露其可持續發展表現在各方面均具透明度。報告中的信息是客觀，具回應性且準確。

香港品質保證局

沈小茵

審核主管

2022年4月

譚玉秀

策略業務總監